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23號

上訴人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呂子昌

被上訴人 嘉義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原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5月20日110年度訴字第252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

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若本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1,134,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429元。如上訴人並非全部上訴，則請自行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蘇莞珍